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4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吳博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,2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23,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核貸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6年9月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8.19%計算（即以起息日適用之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74%+8.19%，以週年利率9.93%計息）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
05 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、貸款總約定
06 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3個月期定儲利率
07 指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8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
09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
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9 計 算 書		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22 合 計	3,190元	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林碧華